

編製說明

一、前言

聯合國為使各種生產活動有一致性的分類標準，俾利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於 1948 年訂定「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簡稱 ISIC)，將各種經濟活動做有系統的分類，各國多陸續參照訂定。

本部為提供稅務行政需要，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架構，於民國 66 年訂頒「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分行各財稅機關實施。其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之修訂，歷經 74 年、79 年、82 年、87 年、91 年、96 年、101 年、106 年等 8 次修訂。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行業統計分類」(原名為行業標準分類) 於 110 年 1 月完成第 11 次修正，為期能適切反映我國經濟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變遷，並與國際標準行業分類接軌，爰配合重新檢討現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同時參酌各機關團體及財稅機關所提意見，於 111 年 10 月完成第 9 次修訂。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係為提供稅務行政需用，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為基礎架構，所衍生建立之行業分類系統，其主要用於營業稅之稅籍登記，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

二、分類原則

- (一) 行業分類須具「周延」與「互斥」之特性，即應含括所有經濟活動，且各子類 (6 位碼) 層級所涵蓋之經濟活動無重疊現象。
- (二) 依循 ISIC 之分類原則，建立在生產導向的概念上，於細類層級主要考量生產過程之相似性，即將生產投入、生產程序及生產技術相似者劃歸同一類別，有時亦會考量產出之特性及用途；在較高的分類層級 (如 2 位碼或 3 位碼)，生產程序及生產技術的重要性則相對較低。
- (三) 子類編訂以該業之利潤率或投入係數與同一細類各業有顯著差異者，予以成立子類，若實務上難以劃分者，則均予合併，俾簡化稅務人員作業。
- (四) 使用者對統計資料時間數列一致性之需求程度、政府機關對特定產業統計之需求等，

亦為分類編訂之重要考量因素。

- (五) 並非以機關業務職掌或主管法規作為劃分依據，業務法規匡定之業別定義與範疇，未必與本分類相同。

三、統計單位

所謂統計單位 (statistical unit) 係指可據以陳示經濟活動數據之實體，實務上多以「場所」(establishment) 或「企業」(enterprise) 作為統計單位，其意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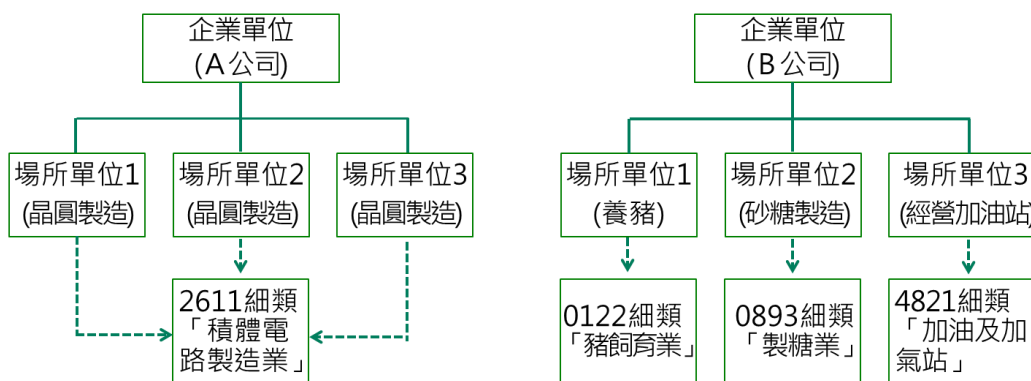
(一) 場所單位

國際上一般以場所單位作為行業分類之基礎，依 2008 年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 SNA) 之定義，場所單位係指在一個地點 (single location) 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之經濟實體 (economic entity)；為利分析生產活動及編製生產統計，場所單位須能提供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收入、各項成本費用、員工人數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之資料。

(二) 企業單位

「企業單位」範圍大於「場所單位」，通常包括不止一個場所單位，各場所單位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可能相同，亦可能不同，相同經濟活動歸屬同一類別，不同經濟活動則分別歸屬不同類別，舉例圖示說明如下：

圖 1 各場所單位歸入相同細類 圖 2 各場所單位歸入不同細類



由於企業單位範圍常較多元與龐大，若以「企業單位」判定業別，難以充

分彰顯各種經濟活動的特色，因此採用「場所單位」判定業別，較有利於區域統計、勞工統計及財經統計分析。

四、行業判定原則

(一) 基本原則

行業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不論該場所之組織型態（屬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或合法與否），亦不論營運方式（屬傳統通路或電子商務；例外情形詳（四）電子商務活動之說明）或有無固定工作場所，均不影響其行業判定。

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惟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工時、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惟前述替代指標有其使用限制，宜審慎運用，茲說明如次：

- 1、產出替代指標：產出替代指標之選取必須足以反映生產活動實況，並吻合產出衡量方式。例如，在統計期間，場所單位所生產之產品如大部分未出售而成為存貨，此時若以營業額作為替代指標，將低估其附加價值，因此必須同時考量存貨變動的狀況；另從事買賣之經濟活動，不宜採用營業額作為替代指標，而應採用毛利（代表買賣之差價）較佳。
- 2、投入替代指標：以勞動報酬作為替代指標時，必須考量資本密集程度，因為資本密集程度較高的行業，通常其附加價值中折舊占較高比重，勞動報酬則相對較低；另相同的產品以手工製造之資本密集程度通常較工廠大量生產者為低。亦即，勞動報酬相同的兩項經濟活動，資本密集度高者，可能有較高的附加價值。

(二) 複合活動

場所單位從事之經濟活動若跨及一個以上細類，即稱該場所單位從事複合活動(mixed activities)。複合活動包括獨立多元(independent multiple) 活動、垂直整合 (vertical integrated) 活動及水平整合 (horizontal integrated) 活動等類型，其業別判定原則如下：

1、獨立多元活動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投入不同的生產要素，同時從事多種經濟活動，例如同時從事麵包製造、巧克力糖果製造、飲料製造等活動，原則上應以附加價

值最高者為主要經濟活動來判定業別歸屬。

2、垂直整合活動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從事生產程序具連貫性之經濟活動，即以上一階段的產出作為下一階段的投入，例如從紡紗到織布之連貫性生產活動，其行業歸類仍應以主要經濟活動判定。

如果該場所單位無法提供資料，用以計算其垂直整合過程中各階段的附加價值或生產總額，則可改以各階段產品之市場價格來推估。

3、水平整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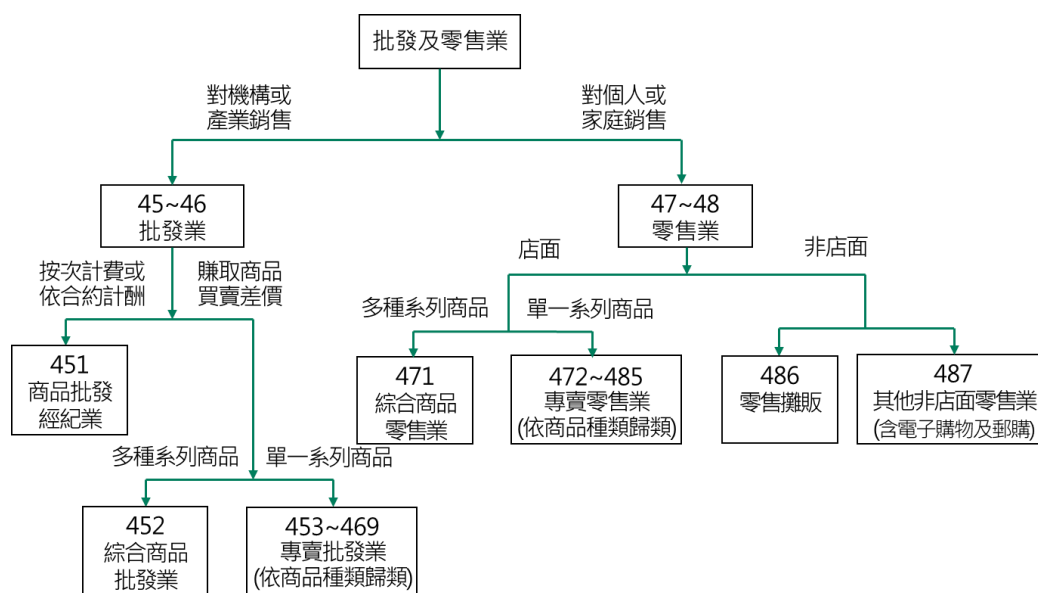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投入相同的生產要素同時從事 2 種以上之經濟活動，因投入要素重疊不易離析，難以計算各項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並據以歸屬行業時，可改以生產總額或營業額最大者，歸屬適當業別。

水平整合生產活動若屬伴隨產出副產品者，因主產品與副產品之生產程序難以分離，即使兩者特性差異極大，仍應按主產品歸類，例如焚化廠主要經濟活動為廢棄物處理，其焚化過程中汽電共生所產生之電力為副產品，該焚化廠（包括電力副產品產值）應按主要經濟活動，即廢棄物焚化處理，歸屬 382 小類「廢棄物處理業」。

（三）批發及零售活動

有形商品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活動之行業判定流程如下：

圖 3 批發及零售活動業別判定流程



(四) 電子商務活動

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商品或服務之下單、付款或提供服務。對許多場所單位而言，電子商務係眾多交易管道之一，因此場所單位之經營模式不論採用電子商務或傳統方式進行交易或銷售，仍應依其主要經濟活動歸入適當業別，舉例說明如下：

- 1、主要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旅行產品之旅遊業者，其經濟活動內涵與傳統業者相同，皆為代客安排旅程、代購交通票券、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相關服務，均歸屬 N 大類「支援服務業」之 7900 細類「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 2、透過網路平台進行銀行相關業務之網路銀行，其經濟活動之實際內涵與實體銀行相同，均歸屬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之 6412 細類「銀行業」。

前述原則有一例外，零售業中，若場所單位主要經濟活動係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銷售商品，則歸屬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項下之 4871 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五) 維修活動

行業分類未將所有維修活動整合為同一類，而係依維修類型歸屬適當業別，舉例說明如下：

維修活動	歸屬業別
1、產業用機械設備（含飛機及船舶）維修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營建工程修繕	F 大類「營建工程業」之適當業別
3、汽車維修	9511 細類「汽車維修業」
4、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維修	952 小類「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之適當業別
5、機車、自行車及其他家庭用品之維修	959 小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之適當業別

(六) 政府活動

政府所從事之活動依其特性歸入適當業別，而非全歸入 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項下，例如，提供公共行政管理及服務，包括立法、稅收、國防、公共秩序與安全、移民、外交、強制性社會安全等活動，歸入 O 大類；而公立學校歸入 P 大類「教育業」，公立醫院歸入 8610 細類「醫

院」。

政府機關若同時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及類似民間經濟活動，且二者無法拆分者，歸入 O 大類；由政府編組、出資以從事公共行政管理、公共秩序與安全服務之組織，亦歸入 O 大類。

(七) 委外活動

1、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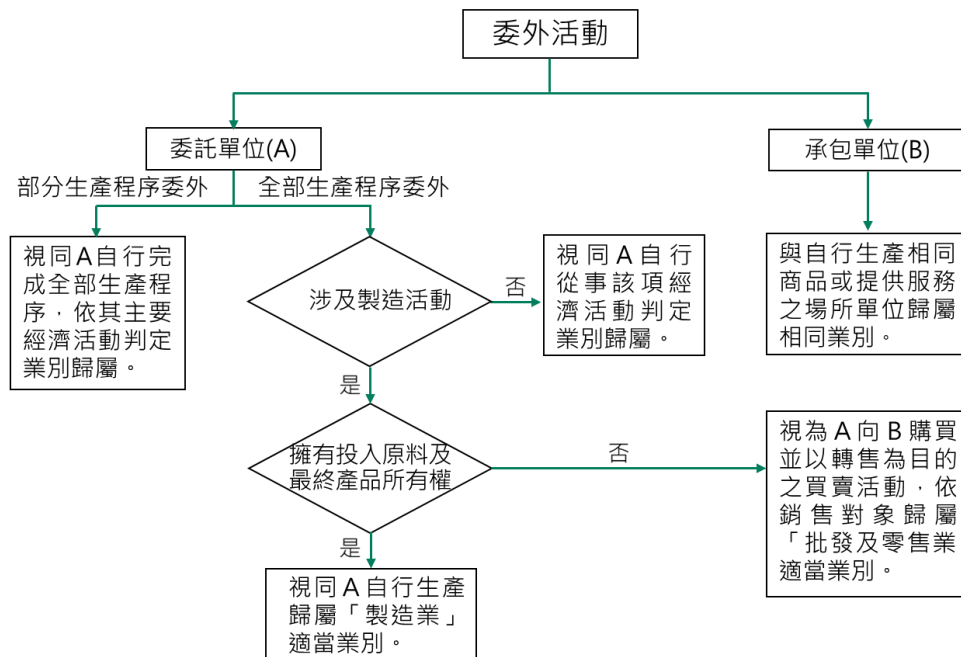
(1) 委託單位 (principal) : 指場所單位以自己的名義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但實際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活動，係依合約將全部或部分生產程序委由其他場所單位 (承包單位) 進行。

(2) 承包單位 (contractor) : 指透過按次計費或依合約計酬等方式，代委託單位執行特定生產程序之場所單位。

2、委外活動之業別判定

委託單位與承包單位須為非附屬企業 (non-affiliated enterprises) 之關係，且不論承包單位位於本國或國外，均不影響委託單位之行業歸類。有關委外活動之行業判定圖示如下：

圖 4 委外活動業別判定流程



五、編碼原則

- (一) 本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於每項子類後加註說明定義、範圍或例示，一則可避免徒增子類項次，另可明確瞭解各子類分類內容，以利各稅務人員依據本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即可針對各營利事業之實際狀況作正確之分類，提高稅務工作品質。
- (二)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分為大、中、小、細、子類等 5 個層級，其中大、中、小、細類均依照「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本之規定，大類採用英文字母編碼，中、小、細類分別採用 2、3、4 位數編碼；子類為配合財稅業務實際需要，將細類再加以細分，採 6 位數編碼。子類代碼尾數若為「00」，代表與上一層級相同，若為「99」，代表其他類。
- (三) 為維持分類代碼之穩定性並減少資料轉換成本，各分類層級之業別整併時，若產生空碼，其後業別編碼不予調整。

六、本次修訂結果

本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計分 19 大類、88 中類、249 小類、522 細類及 1,587 子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以 ISIC 4.0 版 (2008 年 8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110 年 1 月) 為基本架構，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及符合國內產業發展現況。
- (二) 以近年財經統計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依據，就家數及規模過小，且同業利潤標準相近者予以整併；亦就家數及規模較大者適度拆分，以符合經社發展應用之實際需要。
- (三) 參考主管機關法規就特定業別 (如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等)，予以增 (修) 訂子類。
- (四) 考量財稅業務需用、新興經濟活動及我國重點產業，予以增 (修) 訂子類，如晶圓代工、手搖飲店、整套置物櫃設備出租、就經營不同商品之網路購物予以拆分、虛擬貨幣交易等。
- (五) 為利稅務行政實務需用，針對未列定義之子類，予以增列定義，如食品及飼品製造項下子類、咖啡批發及零售、保健營養食品批發及零售、土地開發等。
- (六) 統整近年各界對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所提之疑義及修訂建議，全面檢討修訂子類架構、行業名稱及定義，使本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

子類 6 位碼修訂變動情形如下表：

項次	大類	中類	子類項數				
			原有	增訂	刪除	修改	本次結果
總計			1,603	47	63	383	1,587
1	A 農、林、漁、牧業	01-03	38	0	0	10	38
2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6	8	0	0	1	8
3	C 製造業	08-34	549	11	25	160	535
4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4	0	0	2	4
5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39	22	2	2	7	22
6	F 營建工程業	41-43	57	0	1	16	56
7	G 批發及零售業	45-48	444	12	16	83	440
8	H 運輸及倉儲業	49-54	41	3	3	7	41
9	I 住宿及餐飲業	55-56	22	2	1	7	23
10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8-63	53	2	3	14	52
11	K 金融及保險業	64-66	52	0	1	6	51
12	L 不動產業	67-68	13	2	0	9	15
13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76	52	0	0	16	52
14	N 支援服務業	77-82	54	1	0	8	55
15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84	6	0	0	3	6
16	P 教育業	85	36	0	0	2	36
17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88	25	10	9	3	26
18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93	74	1	1	13	74
19	S 其他服務業	94-96	53	1	1	16	53

註：04、07、40、44、57 及 89 為空碼。